

数据财产权的确权研究

胡小颂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 安徽 蚌埠

发布日期: 2026年2月26日

摘要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 规范数据相关制度在数据价值实现中显得尤为重要, 厘清数据在流通过程中的权利基础, 依托完善的制度来保护数据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数据市场良性发展。并且, 确权研究还需基于数据财产权确权的法理基础, 探究数据财产权的本质、排他性、合理性。通过数据财产权化对数据生产、流通、交易等核心环节的规范与引导, 全面构建数据领域法律规范的坚实框架, 从而为数据相关主体的权利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有力保障。

关键词

数据财产权; 确权研究; 有限使用

Research on the Confirm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XiaoSong Hu

School of Law,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factor, data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ting data-related systems in the realization of data value. It is crucial to clarify the rights framework in the process of data circulation and to rely on sound system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ata stakeholders, thereby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ata market. Moreover, research on the confirmation of right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exploring the nature, exclusivity, and rationality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By formalizing data property rights to regulate and guide key links such as data production, circulation, and transactions, a solid framework of legal norms in the data field can be comprehensively established,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and multi-level robust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of relevant data entities.

Keywords

文章引用: 胡小颂. 数据财产权的确权研究[J]. 法学年鉴, 2026, 1(2): 37-41.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15

Data Property Rights; Confirmation Of Rights Research; Limited Usage Righ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一、数据财产权的界定

(一) 新型民事权利概述

数据财产权作为新型民事权利的一种,对其进行确权研究首先需要明晰新型民事权利相关内容。新型民事权利的概念定义即在民事法律关系范畴内产生的,其权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财产权、个人信息权等权利。关于其“新型”则主要体现在相较于传统民事权利,它在权利的客体、内容、行使方式或保护方法等方面呈现出了新的特征或突破了传统的界定,具体体现为权利主体的多元化、权利内容的复杂化、权利客体的新颖化。

然而,对于新型民事权利是否属于真正的权利,学界产生了诸多的观点分歧。在此赞同新型民事权利是真正的权利的观点。首先,新型民事权利的构成要素符合法律对权利的具体要求,具有明确的权利主体,特定且独立的权利客体,并且明确具体地规定了一个人、一个主体可以为和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次,新型民事权利也符合诉讼的基本条件,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是明确的。在具体的诉讼请求方面,当权利人受到侵害时,权利人能够提出具体的诉讼请求,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以数据权利为例,数据所有者在数据被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时,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侵权人停止使用,赔偿因数据泄露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具体的诉讼请求。在数据时代高速发展的当代,法律始终处于动态的演进过程之中,持续不断地完善新型民事权利的相关规定,为构建一个全面、系统且坚实稳固的民事权利体系夯筑了基石。

(二) 数据财产权的定义

1. 数据财产权概述

数据财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对数据的合法掌握,从而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具有对抗效力的财产性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均都有消极不作为义务,无法定依据不得对他人的数据财产权加以限制、干预或侵害。数据财产权的保护对象,主要是具备相应价值属性与法律特征的数据财产;在权利主体层面,其涵盖数据之上多元的数据提供者与数据处理者,同时注重维护数字主体的人格利益。[1]对数据进行新型财产权赋权,是顺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的趋势。这一制度安排不仅有利于建设统一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还能推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政策层面确立的产权类型,逐步转化为现行法上的民事权利,进而实现数据产权规则与既有民事法律体系的有效衔接。

[2]

2. 数据财产权与数字财产权辨析

首先,在概念界定方面。数据是对信息的数字化记录,数据财产权侧重于对数据本身作为一种财产形式的权利界定,聚焦于数据集合所蕴含的财产价值,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一系列环节中的权利归属与行使规则。数字财产权的概念相对更为宽泛,包括以数字形式存在的其他各类财产权益,可以是数字化的作品,如电子书籍、数字音乐、在线视频等;数字化的货币或金融资产,如数字货币、电子证券等;数字平台或虚拟环境中产生的具有财产价值的对象,如游戏中的

虚拟装备、虚拟货币等。其次，在法律规制和保护重点方面。数据财产权在法律规制方面，重点在于数据的合规收集与使用，如遵循相关的数据保护法规中关于数据主体同意、数据安全保护等规定。保护重点在于防止数据的非法获取、滥用以及数据泄露对数据主体权益造成的损害，同时确保数据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能够自由流通与合理利用，促进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数字财产权则着重于版权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传播与改编等侵权行为，如虚拟财产，由于其处于虚拟环境与现实世界的交叉地带，法律保护重点在于明确其财产属性、交易规则以及在玩家与游戏运营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虚拟财产的交易安全与价值稳定。最后，在权利的产生和归属依据方面。数据财产权的产生往往与数据的产生过程以及数据处理者的投入相关。数据主体对其自身产生的数据具有初始的权益，但随着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等处理过程，数据处理者（如互联网企业）基于其在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的投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数据财产权或与之共享数据财产权。[3]同时，其归属依据需要综合考虑数据的来源、数据处理者的贡献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等因素。而数字财产权基于创作者的创作行为完成时自动产生，归属明确为创作者，其依据主要是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比如，数字货币的产生则依赖于特定的发行机制，其归属通过加密技术与交易记录来确定所有权；虚拟财产的产生往往是在特定的数字平台或虚拟环境中，依据用户在平台上的行为而产生，其归属一般遵循平台规则以及相关的用户协议，但在法律层面也逐渐倾向于认可用户对其具有一定的财产权益。

（三）数据财产权的本质

首先，数据财产权应该具备有限的排他效力。数据从收集、处理到最终实现价值，离不开企业等数据管理者、处理器的大量资金与劳动投入。若完全否定数据要素的排他性，不仅会损害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也违背市场交易的基本逻辑，更难以形成稳定、可预期的数据利用秩序。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为数据管理者的数据财产权提供相应保护。[4]其次，数据财产权的制度设计也必须兼顾非独占性。数据具有非损耗性、来源多元等特点，同时还涉及数据获取方、数据来源主体以及社会公众等多方利益预期。在承认排他效力的同时，不应排除其他主体对同类数据进行合法采集、加工与利用的权利。[5]无论是产业发展还是司法实践，各方主体围绕数据所追求的核心，都是实现并享有数据带来的实际价值。将数据财产权的本质定位为有限使用权，既能较好体现其有限排他与非独占并存的特性，也能更均衡地回应各类主体的权利诉求与现实期待。

二、数据财产权确权的意义

（一）立法意义

1. 明确权利义务，规范法律关系

对数据财产权进行确权，通过全面且细致地界定数据生产者、使用者等相关主体在数据财产权方面的权利义务，可以为那些在数据生成、整理、存储等前期环节中倾尽全力投入资源和付出高昂成本的主体提供法律保障。符合各主体的预期期待，同时促进增加各相关主体持续投入与创新的底气，更能凭借明晰的规则引导，构建稳定可信的数据经济生态系统，为数字经济的长远腾飞筑牢根基。

2. 构建法治框架，填补法律空白

数据财产权通过立法能够明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成为一种毫无争议、受法律全方位明确保护的权益类别，有助于完善法律权利体系框架。使得数据财产权可以像物权、知识产权一样，成为一种受法律明确保护的权益类别，填补了现有法律在这方面的空白。

3. 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平衡利益关系

立法对数据财产权的确权有助于加强对个人数据主体权益的保护。譬如个人数据隐私方面，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个人数据隐私容易受到侵犯。确权后，受害者可凭借法律赋予的确权凭证，向法院

提起具体的诉讼请求,要求恢复数据原状、消除不良影响,并获取与受损程度相匹配的经济赔偿,让每一次数据隐私侵权行为都付出沉重代价,进而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出尊重个人数据权益、严守数据隐私底线的优良法治生态。

4. 促进数据市场规范化

立法为数据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规则和保障,数据财产权的确权在推动数据市场规范化进程中发挥着核心枢纽作用,通过多维度、深层次的机制运作,重塑数据市场秩序。明确了产权归属,精准界定数据生产者、收集者、加工者及使用者等多元主体在不同场景下对数据所享有的权利。同时奠定了规范基础,从根源上杜绝因产权模糊引发的纠纷,为数据交易、流通等市场行为锚定清晰起点,有利于市场主体依据既定权属规划业务战略,促进市场秩序规范化。

(二) 司法意义

第一,法律适用精准化。确权清晰划定了数据的使用范围、时间范围等边界,为数据财产权的具体适用提高精准的标尺,为法官判定数据相关纠纷提供了清晰的数据财产权界定标准。无论是数据盗窃引发的商业机密泄露案,还是因授权不明滋生的数据滥用争端,亦或是新兴数据衍生产品权益归属纠葛,法官都可以依循确权规范,进行精准高效裁决,及时抚平数据经济运行中的摩擦冲突,捍卫数据市场公平正义,重塑行业信任生态,为数字时代筑牢法治根基。[6]第二,减少纠纷复杂性。数据财产权的确权能够简化司法纠纷的处理过程。当数据的产权归属明确时,在涉及数据的纠纷中,法官无需花费大量时间去梳理复杂的数据来源、使用权限等模糊问题,可以极大地简化司法纠纷的处理流程,提高数据纠纷的司法裁判效率。第三,证据认定便利化。确权精准界定了数据从产生到流转各环节的权利归属者,法官可以依据产权登记或法定权属规则,精准找到原始数据收集者,是APP运营方还是第三方数据采集商,进而追溯数据存储、传输及可能泄露的轨迹。并且相关日志文件、操作记录等作为证据的关联性和可信度一目了然,避免了盲目搜寻数据源的困境,节省司法调查成本与时间。同时,确权推动建立标准化的数据财产权凭证及配套文件范式,使其天然适配司法证据规则。这些规范统一的证据形式可无缝对接法庭举证、质证流程,法官及各方诉讼参与人能迅速识别、解读证据内容,确保司法证据链条紧凑有序,使证据认定便利化,让数据纠纷得以在清晰有序的证据框架下高效裁决。

三、数据财产权的法理基础

(一) 排他性

排他性指的是禁止不特定第三人的干预,赋予某些权利排他性从而确保持有人能够独享其带来的利益,从而激励创新。数据需要产权化,亟待被赋予排他性,以下从两个方面具体阐述数据财产权需要被赋予排他性的原因。

第一方面是数据价值的实现方式。从数据价值的实现方式来看,应用数据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是稀缺的,是有价值的。数据生产环节、数据加工环节、数据交易环节等数据价值的实现过程,每一个环节都是数据的价值随之加增。赋予数据排他性,意味着数据生产者能够对其投入所产生的数据享有独占权,这为他们提供了明确的回报预期,激励他们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数据创造,从而丰富数据资源池。[7]当数据生产者的权益得到排他性保护时,会吸引更多的主体参与到数据产业中来,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包括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交易等环节,推动数据产业生态的繁荣发展,为数据价值的实现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有助于促进数据产业生态繁荣。第二方面是数据确权的实质。在财产权体系里,所有权只是权能最为完整的一种形态,除此之外,还存在排他效力等方面受到不同程度限制的其他财产权利类型。数据确权的核心,并非为数据设定单一所有权,而是在财产权框架内对数据作出权利归属与行使规则的界定,即通过合理配置数据财产的排他性强度,平衡数据之上多方主体的利益诉求。[8]数据

确权的本质，是对数据排他性的制度塑造，以此规范数据财产市场秩序，推动行业更加有序、健康、稳定地发展。

（二）合理性

确立数据财产权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具有必要性。从实践上看，数据财产权化顺应了数字经济时代释放数据价值需要兼顾高效与安全的发展要求。从理论上看，尤其是数据利用和数据流通这两个实现数据价值的方式，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上没有得到明确的规定，与实务中的具体需求情况不相匹配。构建数据利用秩序的同时承认数据处理者具备合法权利，可以很好地解决数据来源的合法性问题，也能更好地控制后续数据不当获取和利用的合理性，因此数据利用秩序亟需构建，对数据财产进行确权倍显合理性。[9]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数据权益的民法表达[J], 荆楚法学, 2024,(1): 25-28.
- [2] 齐爱民,杨煜.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确权模式的嬗变与数据财产权的确立[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1): 98.
- [3] 冯晓青. 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J], 政法论丛, 2021,(4): 81-97.
- [4] 高郦梅. 数据财产权论：法理基础与规则展开[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5): 149.
- [5] 杜牧真. 数据权利模式与权益模式的异同——以财产权本体论分析为进路[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 126.
- [6] 李森.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财产权确权研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5): 113.
- [7] 沈健州. 数据财产的排他性：误解与澄清, 中外法学, 2023,(5): 116.
- [8] 高郦梅. 数据财产权论：法理基础与规则展开,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5): 148.
- [9] 高莉. 数据三权分置制度释论：底层逻辑、法理反思与法律实现,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6): 76-87.